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及夹层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0321-04-01-5291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巧兰	联系方式	15655290558
建设地点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7 号		
地理坐标	（ <u> 117 </u> 度 <u> 26 </u> 分 <u> 14.671 </u> 秒， <u> 32 </u> 度 <u> 98 </u> 分 <u> 04.916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及玻璃制品，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怀发改经开备案【2023】20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5
环保投资占比（%）	0.2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于 2003 年 5 月经蚌埠市政府批准成立（蚌政秘[2003]27 号文），原名怀远县工业开发区。根据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联合发布的 2007 年第 18 号公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文件，开发区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编号为 S347022），其主要产业为金属产品加工、纺织等。		
规划环境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 规划环评审批文号：环评函[2007]105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 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本项目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7 号。主要产业定位为：规划形成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电子信息产业三大主导产业集群，形成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符合《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主要产业，符合怀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② 与规划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规划。 2、环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批复内容</th><th>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按照省政府对开发区批复的总体要求，优化开发区内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产生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入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用地布局，对开发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功能定位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搬迁。目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镇工业园已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纸制品及彩印包装业，不锈钢产业，电子商务业为配套产业的发展格局。</td><td>本项目主要为特种玻璃加工，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企业。</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加快开发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td><td>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按照省政府对开发区批复的总体要求，优化开发区内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产生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入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用地布局，对开发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功能定位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搬迁。目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镇工业园已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纸制品及彩印包装业，不锈钢产业，电子商务业为配套产业的发展格局。	本项目主要为特种玻璃加工，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企业。	符合	2	加快开发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按照省政府对开发区批复的总体要求，优化开发区内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产生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入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用地布局，对开发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功能定位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搬迁。目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镇工业园已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纸制品及彩印包装业，不锈钢产业，电子商务业为配套产业的发展格局。	本项目主要为特种玻璃加工，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企业。	符合												
2	加快开发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符合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所有入区的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必须全部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工业企业污水须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有企业的污水排放口应全部取缔。进一步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的可行性，新入区企业建设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中的有关规定。	池预处理后接管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集中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经开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区域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	加强开发区内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开发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发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露应急截流沟，防止泄露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	符合
	4	开发区必须采取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蚌埠市及怀远县生态环境局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拟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获得	符合
	5	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使用、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符合

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中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且项目已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经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40321-04-01-529189。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

2. 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相符性分析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奋力在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意见”中也指出，淮河流域、新安江流域也要按照“意见”中要求落实，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谱写最美篇章。

根据皖发[2018]21 号，着力构筑 1 公里、5 公里、15 公里“三道防线”。根据项目踏勘，项目距离淮河直线距离约 2.9km。

表 1-2 与皖发[2018]2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沿江 5 公里范围内做到“五个一律”，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严格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一级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且项目距离淮河直线约 2.9km	相符
2	沿江（河）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其他区域，本项目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7 号，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拟建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蚌埠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区域 PM2.5 年均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分析基本污染物超标原因：北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普遍超标，尤其是冬季，天气寒冷；且冬季易发生逆温，污染物易形成聚集，易发生超标现象。 依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政〔2018〕63 号）（以下简称“方案”），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落实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落实和强化各方责任，发动全民广泛参与；淮河的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表明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	相符

			量现状良好；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主要用电能，属于低能耗项目。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加工，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已经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303-340321-04-01-529189，备案文号：怀发改经开备案【2023】20 号	相符

3、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表 1-4。

表 1-4 项目实施的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7 号，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企业正在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安徽省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	符合

			业	
		强化扬尘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其中，苏北、皖北城市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分区细化的降尘量监测考核。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将因施工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等出入口道路清扫保洁力度，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施工期已经完成，设备安装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7 号，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部建筑工地和建成区道路施工工地务必做到“六个百分百”，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评价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切实降低各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开展各类搅拌站污染专项整治，推进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提高城市建成区和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向乡镇延伸,切实提高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 6.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对标节能减排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等新、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置换，不再新建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煤化工等项目。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施工期已经完成，设备安装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等项目	符合
4、与“蚌埠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5 “蚌埠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蚌埠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一) 优化产业布局。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 6 月底前结合复工复产管控, 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7 号, 符合怀远经济开发区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2		(三) 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动态更新工业炉窑管理清单。2020 年秋冬季前全部炉窑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作为能源, 不设工业窑炉	相符
3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十二)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继续提升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 施工期已经完成, 设备安装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5、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 “ 十三五 ”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 建立管理台账, 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 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做到“两断三清”, 即断水、断电, 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 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 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7 号, 怀远发改委已经备案,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7 号, 为特种玻璃加工, 喷塑废气通过滤芯和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相符

			(GB16297-1996)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为特种玻璃加工，生产过程会涉及 VOCs 的排放，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符	
6、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分析					
表 1-7 与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符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	本项目原材料为丁基胶，固化过程产生气体进行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于危废库。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	本项目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引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	相符		
7、《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三、控制思路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	本项目原材料为丁基胶，固化过程产生气体进行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及要求	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于危废库。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保证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对生产工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相符

8、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2019.9.30）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环境项目准入，严控新增 VOCs 排放量，各地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不得新建未纳入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7 号内，属于特种玻璃加工，涂胶、打	相符

	《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炼化项目，新建 VOCs 企业应进入园区	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 空排放。不属于高 VOCs 排 放建设项目	
	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清理整治涉 VOCs“散乱污”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以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漆汽车维修作业等。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2020 年底前，所有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涉 VOCs 企业应自行编制《涉 VOCs 企业信息清单》和《VOCs 治理台账》，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涉 VOCs 企业应将《涉 VOCs 企业信息清单》随竣工环保验收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涉 VOCs 企业信息清单》和《VOCs 治理台账》，并《涉 VOCs 企业信息清单》随竣工环保验收一并报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及夹层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蚌埠聚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7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其中一期 2400 平方米（租赁蚌埠华辰中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包括厂房 2200 平方米，配套办公用房 200 平方米；购置中空玻璃生产线、夹层玻璃生产线、玻璃切割机、全自动打胶机、全自动涂胶机及检测设备等生产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及夹层玻璃。 2、项目概况 2.1、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判定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经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40321-04-01-529189)，备案文号：怀发改经开备案【2023】2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及玻璃制品，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第 65 项-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 3042”。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根据皖环发[2021]7 号文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本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见附件。
------	---

2.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一栋厂房，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生产区域设置在东侧，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主要设置玻璃钢化、中空玻璃加工、夹层玻璃加工等工序。	可年产 3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及夹层玻璃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用房	位于厂房南侧，2 层，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及产品研发	建筑面积 200m ²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区域内，便于生产、存储，不另设原料库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用于临时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年耗水 1080t
	排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磨边、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至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2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磨边、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至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	
	废气	在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机、打胶机和夹层玻璃生产线辊压机、高压釜均二次密闭，经负压收集后由集气管道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噪音	设备隔声、设置减振机座、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	危废收集后暂存于 8 平方米的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工时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暂存于厂房西北侧 20m ² 固废间内，外售处置，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地下水 防范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车间般防渗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中空玻璃	平方米	20 万	双层	
2	夹层玻璃	平方米	10 万	双层	
4、主要原辅料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m²	610000	80000	外购
2	铝条	t	1.5	0.5	外购
3	丁基胶	t	0.5	0.2	外购
4	双组份硅酮胶	t	10	1	外购
5	分子筛	t	0.5	0.1	外购
6	PVB 胶片	m²	102000	20000	外购
表 2-4 项目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电	度/年	20 万	市政供电系统	
2	新鲜水	t/a	1080	市政供水管网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作用
1	丁基胶	中空玻璃丁基胶是由聚异丁烯或部分丁基橡胶、填料及其他助剂经密闭混合高温脱低后出料包装生产而成，常温下为固态，为单组分型热熔胶。外观通常为黑色，圆柱状，气密性好。丁基胶热失重 $\leq 0.75\%$ ，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塑性和密封性，在 $-40^{\circ}\text{C} \sim 120^{\circ}\text{C}$ 的温度范围内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	丁基胶具有极低的水汽透过率，通常为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胶，便于铝隔条在玻璃上定位，通过固定玻璃和铝隔条，防止轻微的滑片，阻止水汽扩散到中空玻璃的内腔。
2	硅酮胶	双组份硅酮胶由A、B两种组分构成，任何一种组分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其中A组分主要成分为气相白炭黑、纳米碳酸钙、107基胶以及硅油，B组分主要成分为炭黑色浆、交联剂、偶联剂、催化剂以及气相白炭黑，其中A组分为基胶，B组分为固化剂，A组分为白色均匀膏状物，B组分为黑色均匀膏状物，两种组分以15:1（体积比）的比例混合后使用。易溶于水，中性固化无毒且无腐蚀性，固化时释放出低分子物质，无刺激性气味，其主要成分为硅酸钠（ $\text{Na}_2\text{O} \cdot m\text{SiO}_2$ ）、醋酸、聚二甲基硅氧烷，二氧化硅。	双组份硅酮胶为结构性密封胶，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有良好的粘接性能，因其不含溶剂及低沸点物质，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耐老化、耐紫外线性能，广泛应用于建筑门窗、交通运输、制冷等行业的中空玻璃密封，通常作为中空玻璃第二道密封胶。
3	分子筛	中空玻璃分子筛是一种结晶态铝硅酸盐矿物，球状晶体，有金属光泽，硬度为3-5，有很大表面积，具有均匀的微孔结构，孔径直径大小均匀，这些空穴能把比其直径小的分子吸附到空腔的内部，并对极性分子和不饱和分子具有优先吸附能力。	分子筛用于中空玻璃夹层气体中水分和气体的吸附，避免玻璃结雾，使中空玻璃即使在很低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提高中空玻璃的保温隔音性能，充分延长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
4	PVB胶片	PVB胶片主要用PVB树脂制成，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由聚乙烯醇和丁醛在强酸催化作用下反应得到的聚乙烯醇缩丁醛高分子化合物。具有很高的粘接性，性质比较稳定，可承受 250°C 高温。	PVB中间膜是半透明的薄膜，主要用于夹层玻璃，是在两块玻璃之间夹进一层PVB薄膜，经高压复合、加温而成的特殊玻璃。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 量	单 位
玻璃钢化生产设备				
1	切割机	玻璃原片裁切	2	台
2	打孔机	玻璃打孔	1	台
3	双边磨边机	玻璃磨边	2	台
4	立式磨边机	玻璃磨边	1	台
5	钢化炉	钢化玻璃	1	台
6	磨边清洗机	玻璃磨边及清洗	2	台
7	清洗机	玻璃清洗	1	台
夹层玻璃设备				
8	清洗机	玻璃清洗	1	台
9	辊压机	电加热，加热压合	1	台
10	高压釜	电加热，加热成型	1	套
中空玻璃设备				
11	折弯机	铝材折弯制作铝框	2	台
12	灌装机	将分子筛注入铝框	2	台
13	涂胶机	涂抹丁基胶	2	台
14	打胶机	将硅酮胶注入合片后的铝框四周	2	台
15	中空玻璃合片机	玻璃合片	2	台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建设项目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主要有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公司人员定额为50人，单班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的设计规定和要求，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按60L/人.d计，则日用水量为3t，年用水量900t（一年按300天计算）。排水系数以 0.8计，则生活废水量约为2.4t/d，720t/a。

2、生产用水

①磨边、打孔用水

本项目玻璃磨边采用湿法工艺，玻璃在磨边时局部过热，因此需用水冲洗

打磨接触部位；在给玻璃打孔时会发烫，所以采用湿式打孔处理，在钻孔时，水从中空的钻头内流出，在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磨边、打孔工序冲洗用水约 1t/d，全部使用沉淀池循环水，损耗量按 20%计，每天定期添加 0.2t 新鲜水。该用水通过三级沉淀池（3m×3m×2m，容积 18m³）沉淀+过滤后全部循环使用，故项目磨边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③ 玻璃清洗工序

玻璃在钢化、涂胶等工序之前，需要用清水清洗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清洗过程无需使用洗涤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约 2t/d，全部使用新鲜用水，损耗量按 20%计，每天定期添加 0.4t 新鲜水。该部分用水和磨边打孔用水一起经三级沉淀池（和磨边打孔共用，3m×3m×2m，容积 18m³）沉淀+过滤后全部循环使用，该清洗工序无外排废水。

用水量分析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用水量分析表

序号	名称	单耗	日用水量 (吨)	年用水量 (吨)	日排水量 (吨)	年排水量 (吨)
1	职工生活办公用水	60L/人·d (50 人)	3	900	2.4	720
2	磨边、打孔用水	0.2t/ d	0.2	60	0	0
3	玻璃清洗用水	0.4 t/ d	0.4	120	0	0
4	合计		3.6	1080	2.4	720

④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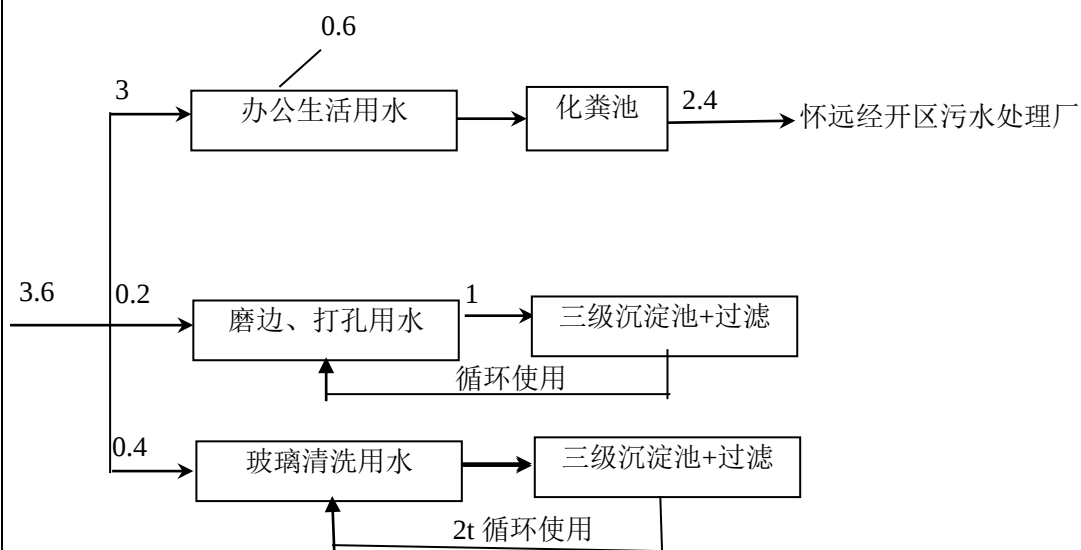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区域供电管网，经厂区配电系统变电后，供给厂内日常生产及办公使用，年用电 20 万 kWh/a。

6、劳动定员和制度

劳动定员：定员 5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5 人，生产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单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7、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1）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7 号，项目厂区主入口位于南侧乳泉大道，厂房位于厂区正北侧，一栋厂房，办公用房位于厂房南侧，共 2 层。

厂区道路宽度按照生产工艺和消防要求建设。厂区南侧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与区域园区公路网相连。在厂区内设计，形成物流通道、人流通道，形成内部闭环道路，使物流、人流交通合理有序。

根据厂区地形、生产流程、内外运输需要及国家现行消防、环境保护、劳动安全等规范。本项目总平图布置在功能上分区明确，设计线路清晰，物流顺畅、短捷，为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操作环境。详见附件 4 厂区总平面布局图。

	(2) 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东侧为配天大道，南侧为乳泉大道，西侧为科宏玻璃、北侧为配套的开发区商贸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7 号厂区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项目不新增土建工程，即施工期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工作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其污染物产排较少且对外环境影响甚微，故本报告不作专门的施工期工程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1.2、营运期工艺流程 (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外购玻璃原片] --> B[切割] B --> C[打孔] C --> D[磨边] D --> E[清洗] E --> F[钢化] F --> G[成品] B -.-> B1["N, S"] C -.-> C1["W, N, S"] D -.-> D1["W, N, S"] E -.-> E1["W, N"] F -.-> F1["N"] </pre>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钢化玻璃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利用切割机对玻璃原片进行切割得到所需的尺寸，具体是通过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噪声。 ②打孔：利用打孔机进行打孔，此工序会产生废水、玻璃粉末及噪声，其中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磨边：利用磨边机进行磨边，采用水磨的形式，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废水、玻璃粉末及噪声，其中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清洗：磨边后的工件利用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中不添加洗涤剂，此工

序会产生废水及噪声，废水同磨边废水一样，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钢化：钢化炉为钢化冷却一体设备。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7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钢化处理是将玻璃钢化加热到软化温度之后进行均匀的快速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获得应压力的玻璃。在冷却过程中，钢化玻璃外部因迅速冷却而固化，而内部冷却较慢。当内部继续冷却收缩使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内部产生张应力，钢化处理使玻璃的抗弯和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其强度也大大增强。钢化炉包括上片台、加热段、平钢化冷却段、风机系统和控制系统。将放好的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加热炉进行加热，采用电能加热；在加热过程中，玻璃在加热炉中前后摆动，使玻璃均匀加热，加热到玻璃软化点，加热完成后，风栅段和加热段同步运动，将玻璃送入风栅段进行冷却过程；在冷却过程中，玻璃在辊道上做往返摆动，通过风机系统向玻璃喷吹空气，保证玻璃冷却均匀；然后将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下片台，然后人工卸片。在玻璃钢化过程中有少量玻璃会发生自爆而产生玻璃渣。

(2)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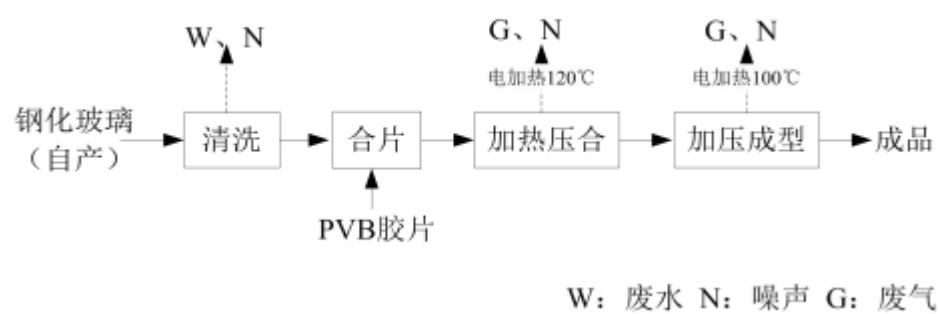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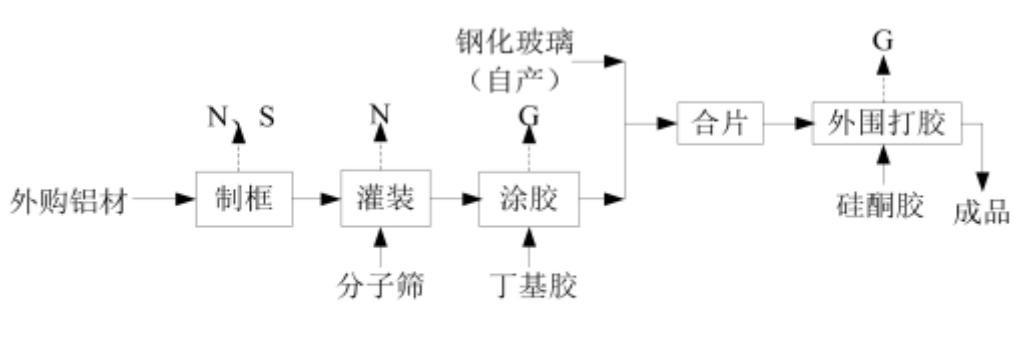


图 2-3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洗：以厂内钢化玻璃生产线生产的钢化玻璃为原料，利用夹层玻璃生产线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水中不添加洗涤剂，此工序会产生废水及噪声，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合片：人工将 PVB 胶片至于两个钢化玻璃之间。 ③加热压合：合片后的两层钢化玻璃由辊道输送至辊压机进行加热压合，加热温度约为 120℃,加热时间约为 2min。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噪声。 ④加压成型：加热压合后进行夹层玻璃生产线中的高压釜，进行加压成型，加压同时进行加热，温度约为 100℃，时间约为 2h，以彻底排除气体和使玻片与 PVB 膜完全粘合、透明，加压成型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噪声。 (3)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4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铝材制框：先根据玻璃外形尺寸及胶深计算出所用铝框的长度，然后利用折弯机进行弯框，铝框折弯好进行填充分子筛，该工序会产生铝材边角料及噪声。 ②灌装分子筛：灌装分子筛采用自动分子筛灌装机，集打孔、灌装于一体，灌装时只需输入铝条的型号及所需灌装的长度，灌装机自动在制好的铝框两侧冲一个矩形小孔并采用负压式自动充灌分子筛工艺将分子筛注入铝框。填充后用插角将铝框连接成型。该工序产生噪声。 ③铝框涂胶：将外购的丁基胶放入丁基胶机缸内预热，待机器工作温度为

60℃时，此时固体丁基胶融化为流态；将铝框放入丁基胶涂布机上，启动机器，自动将铝框的两面涂上丁基胶。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④合片：加工好的铝框和钢化玻璃（本项目自产）通过中空玻璃生产线，在丁基胶的粘接作用下使铝框、玻璃均匀紧密的粘接在一起，合片后，铝框外边部和玻璃边部之间一般有 5-7mm 的距离，用于涂第二道密封胶。

⑤外围打胶：利用中空玻璃生产线的硅酮胶打胶机将硅酮胶注入合片后的铝框四周，使其更加牢固。本次工程使用的双组份硅酮胶，常温下使用，不加热，分 A、B 两种组分，打胶前打胶机将 A、B 组分进行搅拌混合。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⑥成品：打胶完成后，中空玻璃加工周期完成，即为成品。

1.3 产排污环节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编号	产生环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	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打胶过程
	非甲烷总烃	G2	夹层玻璃生产线压合、成型过程中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生产	W2	玻璃磨边、打孔、清洗废水
噪声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固废	玻璃边角料	S1	生产
	铝材边角料	S2	生产
	不合格产品	S3	生产
	废包装材料	S4	包装、原料脱包
	沉淀池沉渣	S5	生产
	生活垃圾	S6	职工生活
	废胶桶	S7	生产
	废活性炭	S8	废气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7 号，项目地目前为空地，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工业园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蚌埠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区域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1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为 27 微克/立方米、PM10 为 68 微克/立方米、PM2.5 为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5 微克/立方米。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mg/m ³	4000mg/m ³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不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通过落实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各具体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分析基本污染物超标原因：北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普遍超标，尤其是冬季，天气寒冷；且冬季易发生逆温，污染物易形成聚集，易发生超标现象。 依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政〔2018〕63 号）（以下简称“方案”），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					

推进绿色发展；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落实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落实和强化各方责任，发动全民广泛参与九个方面细化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 37 条具体措施，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区域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域评估报告》中监测数据，现状监测数据中的魏岗村、刘郢村两个监测点，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数据三年内有效，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故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

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6 日；连续监测 7 天，小时浓度每天采样 4 次。

③测点布设监测点分布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E	纬度/N				
G1	刘郢村	117.2418880	33.0044527	非甲烷总烃	7 天	NW	1900
G2	魏岗村	117.2651840	32.9836748			E	300

④采样及监测方法

采样监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大气部分要求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推荐的方法进行。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具体表达式如下：

$$I_i = C_i / S_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单因子指数;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S_i —— 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

⑥监测结果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g/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 标 情 况
	经度/E	纬度/N							
刘郢村	117.2418880	33.0044527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	2000	0.65-0.82	41.0	/	达标
魏岗 村	117.2651840	32.9836748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	2000	0.59-0.75	37.5	/	达标

现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的现状监测值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各点位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蚌埠市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1 月)中相关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淮干入境断面(蚌埠闸上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淮干出境断面(沫河口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7 号，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轴	Y 轴					
空气环境	开发区派出所	120	0	办公	办公人员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SE	120
	魏岗村（拆迁）	195	110	居民	人群		E	260
	开发区管委会	-130	-846	办公	办公人员		NW	910

注：坐标以项目区厂界西南角为（0，0）点，以正东方向为 X 轴，以正北方向为 Y 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规定；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4.0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烷总 炔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 值	监控点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pH 除外）		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 准（mg/L, pH 除外）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NH ₃ -N	≤30		≤5	
SS	≤400		≤10	
总磷	≤3.5		≤0.5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国家对SO₂、NO_x、COD、NH₃-N、烟尘（粉尘）、VOCs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规划及总量控制规划，本环评建议颗粒物、VOCs 作为该项目的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合计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0981	0.0109	0.02071
颗粒物	/	0.0015	0.0015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量为：VOCs 0.02071t/a,颗粒物 0.0015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无土建施工，主要污染为噪声污染，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对施工期做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合片、打胶过程和夹层玻璃生产线压合、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切割工序产生极少的颗粒物。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过程如下： （1）有组织废气 ①中空玻璃生产线 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涂胶、打胶工序使用丁基胶和硅酮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涂胶和密封工艺使用丁基胶和硅酮胶，从处于熔融状态到涂胶、干燥过程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由《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0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486-2001）和《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等规范可知，丁基胶固化损失量$\leq 0.6\%$。硅酮类密封胶固化损失量$\leq 0.5\%$，本项目丁基胶使用量为 0.5t/a，硅酮胶使用量为 10t/a。 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即丁基胶和硅酮胶中挥发性物质在固化阶段完全挥发，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3t，涂胶工序年工作基数为 2400 小时，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22kg/h。 ②夹层玻璃生产线 本项目在夹层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 PVB 胶片进行合片，PVB 胶片性质比较稳定，可承受 250℃高温。因此，在加热压合（120℃）以及加压成型（100℃）

	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建成后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 本项目 PVB 胶片用量为 15 万 m²/a，密度 1.07g/cm³，厚度约 1mm，重量约 16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6t/a。 综上，中空玻璃生产线和夹层玻璃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109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在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机、打胶机和夹层玻璃生产线辊压机、高压釜均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负压收集后由集气管道送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6000m³/h，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时基数为 2400 小时。集气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产生量分别为 6.8mg/m³、0.041kg/h、0.0981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 0.68mg/m³、0.0041kg/h、0.00981t/a。 （2）无组织废气 ①车间无组织废气 中空玻璃生产线和夹层玻璃生产线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09t/a，0.0045kg/h。 ②切割工序产生粉尘 项目铝边条切割工序产生极少的颗粒物，铝边条总重量为 1.5t，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可知，切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3kg/t 原料，则项目切割废气产生量为 0.008t/a。 本环评要求该企业采用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无组织排放量 0.0015t/a，0.0025kg/h（每天工作 2 小时）。
--	--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情况

污染 工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中空玻璃生产线和夹层玻璃生产线	6000	非甲烷总烃	6.8	0.041	0.0981	二级活性炭	≥90%	0.68	0.0041	0.00981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设施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 筒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烟气 温度 ℃	排放 工况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中空玻璃生产线和夹层玻璃生产线	117.261538	32.980659	/	15	0.5	25	正常	一般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处 理 措 施	处 理 效 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09	0.0045	车间加强通风	—	0.0109	0.0045	4.0	—	是
	颗粒物	0.0015	0.0025			0.0015	0.0025	1.0	-	是

1.2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

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及概率分析

种类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情况 (kg/h)	概率 (%)
废气	非正常 工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5	0.0027	0.01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

（1）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预测结，厂界外所有计算点短期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厂界）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960-91）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r=(S/π)^{0.5}；

A、B、C、D——计算系数。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由公式计算确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测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Qc(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 计算距离 L(m)	提级后距离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025	2000	0.462	50
	非甲烷总烃	0.0045	2000	0.176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

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项目厂区排放的污染物为两种,因此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项目实施后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 100m 环境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小区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另外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经过滤器除去固体颗粒物质,由左到右进入吸附箱,有机物被活性炭捕集、吸附并浓缩,净化的空气从箱体右侧经主风机排入大气。当活性炭吸附有机物达到饱和状态后,停止吸入有机废气,及时更换。活性炭吸附器内气流的平均分布是保证净化效率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措施。活性炭吸附单元采用单元分流组合式吸附器组合结构,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单元的腔体内通过吸附单元进气口与排气口合理的气流分布措施,气流十分均匀地进入活性炭吸附层,使得整个活性炭层的气流十分均匀,保证了高的净化效率。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低 VOCs 含量有机废气采用通用的活性炭吸附措施,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可有效净化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除 PM₁₀、PM_{2.5} 外，其余因子年平均浓度均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建设项目排水概况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市政雨水管网；磨边、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2、污染物产生情况

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措施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去 向
		产生 废水量 m ³ /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综合 效率%		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COD	720	350	0.252	化 粪 池	15	类 比 法	720	297.5	0.214	怀 远 经 开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BOD ₅		180	0.1296		9			145.8	0.105	
	SS		220	0.1584		30			154	0.111	
	氨氮		30	0.0216		3			29.1	0.02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 500mg/L、 BOD₅ 300mg/L、SS 400mg/L、氨氮 30mg/L，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接入区域污水

管网排入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至北淝河，不会对北淝河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保洁废水	COD、氨氮	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否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洁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7.250864	32.978447	0.072	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2.3.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 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2.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配天大道南段东侧，总投资 15970.6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31 亩（20666.67m²），总建筑面积为 2950m²。处理规模 15000m³/d；改造完善 18.75km 配套管网，新建进水管网 1km，排放明渠（含过路涵管）1km，尾水排放通道生态改造 5km；改造工业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北至世纪大道（含大道北侧的企业污水）；东至淮上区与怀远县分界线；西至迎宾大道（含北段龚刘路及西侧的企业污水）；南至淮河大堤；服务面积约 9.5km²。 本项目地处怀远经济开发区属于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道已建成，本项目废水排入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等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90dB(A)，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

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合理总平布局

通过合理车间布局，将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2）降低噪声源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等减振、隔震等措施。

（3）加强管理

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4-12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切割机	80-85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20-30
2	打孔机	80-85	1		
3	双边磨边机	75-80	2		
4	立式磨边机	80-85	1		
5	钢化炉	80-90	2		
6	磨边清洗机	80-85	2		
7	清洗机	75-80	2		
8	辊压机	75-80	1		
9	高压釜	75-80	1		
10	折弯机	75-80	2		
11	灌装机	80-90	2		
12	涂胶机	80-85	2		
13	打胶机	75-80	2		
12	中空玻璃合片机	75-80	2		
15	环保设施风机	80-90	1		

3.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可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L_w+10\lg\left(\frac{Q}{4\pi^2}+\frac{4}{R}\right)$$

式中：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w}(T)=10\lg\left[\sum_{i=1}^N 10^{0.1L_{pli}}\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外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L_{p2}(T)+10\lg S$$

⑤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1.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 ;

⑥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L_A(r)=10\lg\left(\sum_{i=1}^8 10^{(L_{pi}(r)-A_{Li})}\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⑦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X})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测点位置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0.4	0	达标
2# (南厂界)	52.6	0	达标
3# (西厂界)	50.8	0	达标
4# (北厂界)	53.6	0	达标

备注: 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看出, 本工程运营生产时, 其设备噪声经绿化降噪、厂房和围墙隔声、减震基座和距离衰减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玻璃边角废料、铝材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危险固废包括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一般固废 ①玻璃边角废料：玻璃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 ②铝材边角废料：铝材折弯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铝材边角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铝材边角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2%，则本项目铝材边角废料年产生量为 0.03t，铝条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不合格产品：生产出的产品需要通过工人进行质量检验，通过检验会有少量不合格的产品产生，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为 0.5t，不合格的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 ④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2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⑤沉淀池沉渣：项目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的水经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沉淀池沉渣成分主要为碎玻璃屑，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1t/a，沉渣清理后外售给玻璃原厂家回收做生产原料。 2、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有机物量为 0.088t/a，则需要 0.352t 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活性炭用量和吸附污染物量的总和，即 0.44t/a。 ②废胶桶
--	--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和硅酮胶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废（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废胶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分类收集后袋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胶桶	注胶	固态	危废	HW49	900-41-49	0.3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废	HW49	900-41-49	0.44	
3	玻璃边角料	生产	固态	一般固废	/	/	5	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
4	铝材边角料	生产	固态	一般固废	/	/	0.03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5	不合格产品	生产	固态	一般固废	/	/	0.5	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2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7	沉淀池沉渣	打磨	固态	一般固废			1	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	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体，采用箱装贮存，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项目拟新建 1 间建筑面积为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间，最大存放量为 5t，一般工业固废间储存周期不超过半年，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总量为 8.53t/a，能够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的具体要求为：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张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本项目如需转移一般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的，由本公

司或集中收集单位按《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9月1日施行）的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本项目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9月1日施行）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5 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拟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固废管理制度，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且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内。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符合。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应由有资质的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符合。本项目设备较为先进、工艺成熟可靠；所选用原辅材料品质较高；采用电能为主要能源，为清洁能源，企业从源头上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符合。企业拟在排污许可申报网站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根据对照，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4.2.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于办公区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后投放入垃圾桶，可满足生活垃圾的储存需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9月1日施行），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4.2.3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行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9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盛装于专用包装袋内	1t/a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41-49					

项目新建 1 间建筑面积为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存放量为 1t。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周期平均为一年处理一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74t/a，故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放置在密封的包装袋内，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设有环氧地坪，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固体状态，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也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场所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作出修补措施。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区收货或运输至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不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如装车或运输途中发生包装破损导致漏液沿途滴漏，会污染沿途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等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并对周边人群造成潜在威胁。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距离危废产污点较近，危废从车间产生环节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路线较短，经采取密闭包装容器运输，危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极小。项目危险废物装在专用容器内，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类包装，贮存容器须符合标准要求，运输过程中为密闭。危险废物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运输，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运输过程的监管。禁止超装、超载；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挂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可有效抑制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挥发、溢出和渗漏。同时，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铺设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基础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存放在专用密封包装袋内，袋上粘贴危废种类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中的要求，在醒目处设置警示标志牌，符合环保要求。

（5）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露和其他缺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险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从分类收集、密闭贮存、防渗漏到规范安全运输，则对沿线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开收集、贮存，储存过程中废物不发生扩散、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 100%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识别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玻璃及玻璃制品，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可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为工业园区，无敏感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400 平方米，属于小型。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将厂区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泄露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一般防渗区：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或涉及其他类型污染物，且泄露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	---

简单防渗区：涉及其他类型污染物，且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表 4-17 厂区防渗内容

序号	类别	区 域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
3	简单防渗区	综合办公室、辅助用房、 厂区道路等区域

地面防渗方案设计根据不同分区分别参照下列标准和规范：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b} \geq 6.0m$ ， $K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内道路区域。要求地面硬化处理。

6、环境风险评价

6.1 风险调查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玻璃、丁基胶、硅酮胶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为风险物质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这不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甚至会危害人身健康或生命安全。因火灾的风险危害较大，本项目对火灾事故进行重点分析。

6.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项目风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1）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辅材料和产品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2）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

	(3) 本项目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造成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6.4 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8]8号）等文件的要求，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设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单位还应建立紧急救援组织，确定重大事故管理方案和应急计划，一旦发生重大事故，能有效地组织救援。 6.5 分析结论 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通常情况下集中在项目地块内，其危害评价一般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且建设单位有较好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接受。 7、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1）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I、制定监测方案 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II、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
--	---

自行监测。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内容可以在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体现。

III、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IV、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企业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2)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制定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NH ₃ -N、 BOD ₅ 、SS	1 次/年	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 A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与要求参见下表，具体验收方案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确定。

表 4-19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DA00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20
	切割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0.5
	危险废物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防风、防淋、防漫流等措施；	3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降噪措施落实情况	1
总计	/	/	/	/	2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打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生产车间 (无组织)	切割粉尘	采用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pH、COD、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	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分类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 车间地面、化粪池和一般固废暂存库为一般防渗区； 综合办公室、辅助用房、厂区道路等区域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企业自主组织落实“三同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6)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 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废气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5-1。
--	--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搞好“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0.02071		0.02071	+0.02071
废水（t/a）	水量				0.072		0.072	+0.072
	COD				0.214		0.214	+0.214
	氨氮				0.021		0.021	+0.021
一般固废（t/a）	废胶桶				0.3		0.3	+0.3
	废活性炭				0.44		0.44	+0.44
	玻璃边角料				5		5	+5
	铝材边角料				0.03		0.03	+0.03
	不合格产品				0.5		0.5	+0.5
	废包装材料				2		2	+2
	沉淀池沉渣				1		1	+1
	生活垃圾				7.5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